

通典

和装本

74

6298



通

典

7
1298

五

4-6-9
1 5

10



三年未五服制度變

晉魏休寧云。以大功之衰。易既練之服。是中祥宜緝其衰也。若不緝。為重大功不得奪之。魏顛云。按卒哭更以六升布為衰。但齊既葬。還服既虞之衰。若如斯言。以大功之喪。奪既練之服。尋詳三年之喪。及大功之服。皆喪之重者也。而使斬衰但止三月。殆非立禮之意。禮。大功以上服。降皆以布。升數為差。故大衰。初衰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衰以三變。非不降也。何必期緝衰。然後為殺。愚謂

去五味均平藏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with vertical red lines, likely a table or a space for writing.

服相易奪正以升數重輕不係衰之齊斬休
寧又言三年之喪筭杖不易其餘皆變中祥
緝衰是輕之也且為父初以三年之衰既虞
受六升之布輕於母也齊衰既葬而虞以
七升布為衰輕於父也顛又難曰禮云女
子子之適人有父母之喪既成齊衰之服而
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虞更服斬衰之服受
筭總屨帶如故終三年以此徵之不緝衰亦
可知也緝與不緝別齊斬耳今斬止一周稱為
三年未為無見休寧又云三年之喪再周耳數

不洽稱三年斬者舉大數之名一周大喪之正
體自轉降中祥安行不緝不緝則無變明不
應終喪斬者可知也虞喜云斬衰因喪之稱
非為終身年也按禮為母喪衰四升而父喪
既虞衰六升此為齊制不復斬也今代人
既葬之後無改易唯小祥而變故緝在此月
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斬衰母緝衰以尊卑
斬止三月未為恆也女子出待既虞受以斬
衰之受非更斬也魏顛又云要記稱母為
長子齊衰三年其服節如父為子者未有

明徵。而使緝之。斬名何得復存。禮雖言餘皆易。不言滅斬。喜又云。父為長子。斬衰。母為齊衰。若不言齊。其下恐母與父俱當斬衰。所以別耳。非謂明終斬之議也。孔注問徐親云。斬衰三年。或既虞。衰緝行者。往往不同。意當謂既以斬。棘重其喪。應有變降。為使終喪服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為作制節。使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斬。練以周。斷。後代君子居喪以周。二十五月而畢。至於禫。禫之節。焚蕪之餘。其文不備。先儒所議互

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翻為聚訟。各執所見。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理故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周。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止一月之禫。而不加以膠柱於二十五月哉。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鄭者。乃過禮。而重情。遵王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且練。禫之制。者本於哀情。不可頓去。而漸殺也。故間傳云。再周而禫。太祥素

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縗無所不珮中猶
間也謂大祥祭後間一月而禫也據文勢
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禫服今俗所行
禫則六旬既禫縞麻闕而不今約經傳求其適
服稽諸制度之失甚矣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太祥受以祥服素服麻
衣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
吉吉而除徒月樂無所不珮夫如此求其情
而合乎禮矣

孫為祖持重派

周制為人後者三年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而謂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雷次宗曰但言為人後者
文以不足下章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當言為人後者
為所後之父今闕此五字以所後者或為祖父或為高
曾故下文不可不備說言二以包三則凡諸所後皆備于
其也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
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祖父母妻之及
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為所為後
之親如親子也

晉侍中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諸侯代禫代國
同下士大夫代禫防其享競故明其宗今無國
士代禫者防無所施又古之嫡孫雖在仕位無

官
內
省

代祫之士。猶承祖考家業。上供祭祀。下正
子孫。序理曰比。親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長
幼。皆為之服。齊衰。今則不然。諸侯無世封邑
者。嫡之子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嫡孫以長幼
止。無復殊制也。又未聞今代為宗子服。齊衰
者。然則嫡孫於古則有殊制。於今則無異等。
今王侯有世封土者。其所防與古無異。重嫡之
制。不得不同。至於大夫以下。既與古禮異矣。
吉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情。禮俱亦有違。
按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且無承重

之制。劉智以為此說非復古制也。魏晉二代
亦自行之。劉寶以為孫為祖。不三年喪服云。
孫為祖。周禮小記為祖。後者為祖母。三年。二文
不同。何以為言。答曰。經無孫為祖。三年之文。小
記所云為祖母。三年。自謂後養人子以為孫
者耳。喪服云。為人後者三年。為人後者。或為子
或為孫。故經但稱為人後。不列所後者。若所以
通人無貴賤。為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大尉
無子。養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
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

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為人後者無復父祖之
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
斬。此謂嫡孫為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
小記。共傳。但解。巨意。耳。傳稱者。此祖後為
父之長子。祖之嫡孫也。以上厭於父。又亡。然後
乃下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王啟難別
寘。曰。喪服。十記。祖。父。卒。為。祖。母。斬。者。三。年。此。謂。
孫。為。祖。後。也。喪。服。父。亡。為。母。三。年。言。為。祖。母。三。年。
祖。父。三。年。可。知。也。為。人。後。者。當。收。族。而。嚴。宗。廟。
也。必。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

祖無子而立去孫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在。徒
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二。廟。若。立。去。孫。
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何。所
饗。乎。荀。大。尉。秩。尊。其。統。遠。親。且。廟。有。四。孫。之
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大。尉。為。祖。子。所。得。祭。
高。祖。也。今。立。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
先。人。將。恐。於。為。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
君。服。每。降。一。等。喪。服。為。君。之。祖。服。用。制。君。服
三。年。明。之。也。若。論。意。謂。十。記。所。言。是。為。長。子。服
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為。子。三。年。不。得。言。祖。父

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為已孫。與已自有孫。豈異哉。國子博士吳商。答劉寶議曰。按禮。黃嫡重正。所尊。祖稱。繼代之正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之及曾。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此屬之宗。來為人後者。服之。如今嫡孫為後。而欲使為祖服。周與眾孫無異。既此受重之長。豈合聖人稱情之制也。且孫為祖。白服。周。祖為孫。正服。九月。嫡孫為後。則祖為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臣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嫡加孫。孫以庶服報祖。

堂。經。志。耶。又欲使絕屬之孫。同於嫡孫。豈合人情。成洽論云。使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為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又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為祖。後者。服斬。嫡孫若依此例。若其必然。然於節例為後。祖服異。禮之重者。宜見新嫁之。不宜闕而不記也。且子為父。三年。父為長子。亦三年。若嫡孫為祖。如子。則祖為嫡孫。亦當如父為長子。不得為之。周也。吳商曰。凡人為後者。尚如父。今孫為祖。後

而欲使為祖周其家孫無異豈是為後之謂
乎且祖為孫正服九月今嫡孫而後祖加之用
孫亦加祀三年從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
孫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為君祖又母
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為祖服將矣此
非經我邪何責闕而不記也論又云孫為祖
如子為父則祖為孫亦如父為長子者且
孫為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用如
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
經例而云傳不通乎試詳曰度純云古者重

宗防其年競今無所施矣又云律無嫡孫
先諸父系財之文且無系重之制也別實
亦云臣無為祖三年之文王敞難曰不記云祖又
卒而為祖母從者三年則為祖父三年可知也
博士吳商曰禮貴嫡重正其為從者比皆服
三年夫人嫡之正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
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
豈獨爭競之際乎是以宗統而統之使其正
宗百代不克也其統宗者是曰受重受重
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為尊重正祀

者邪。傳曰。為人後者同宗。父子可也。下云。為嫡
孫言。不取降。其正也。是乃宗法。則嫡孫。無孫
則又子孫重。其所系重。皆三年也。而後者或
云。嫡子卒。不以孫繼。以其次長攝。主祭者則
昭穆亂矣。又云。今代無孫為祖。三年之文。言不
統家。凶則統。喪禮有造也者。是時失之。非無
其本也。又云。傳言。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是
父也。乃下。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者。亦
非。義也。何者。凡孫父在。不得為斬。父亡。則為
祖。斬。傳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其父甚明。而云。

下為長子。斬者。則經不但言為祖。後者。斬矣。
成洽云。若嫡孫為祖。如父。三年。則祖亦為孫。
如長子。三年也。且祖重。嫡孫服加一等。孫承
重。而服祖不加。是謂執服。何乃孫卑。反厭
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士。高。張。之。
當矣。

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孫為庶祖持重詠

晉劉知禮疑問者曰。禮孫為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為庶祖承重三年不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太宗也。按喪服傳。其小記皆云。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父為己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為祖後者。不得輕也。無則孫為祖後者。三年矣。且甲衆子也。生乙。乙生丙。而乙先卒。丙為長子。孫而後甲。

甲亡丙為甲三子則甲是庶子無嫡可傳
若不三子則丙為乙之嫡子而嗣父卒為祖
後之義也。博士杜琬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
嫡又是嫡孫矣。若庶祖無嫡可傳則非正
體。弟上傳重之義也。既無大士之位無嫡
統之重。孫為庶人父雖士而有諸父嫡其孫生
不主祭。祭非所及而所攝一家之重居。庶
父之右。祖重可傳而孫以重自居為父長子
而以嫡孫繼祖。推情處禮於我為非。此祖
是庶而父為長。宜制。齊康王。故說曰。凡所

重是先祖之體。蓋非當時土財計之謂。至於
庶子之子為庶孫之宗則得為其子三年
矣。父與其稱而子替祖服不貴正體而必
云。當時土財計。敬宗而重其財計。兼財計則為
之服斬。無產業則廢三年。此非義矣。又
經有為君之祖服周是。既從君服。從服例
降一等。此則君為祖三年矣。既為君而有
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
已。受位於曾祖也。祖不重國無重可傳。
而猶三年。斯蓋正統貴體之義。不又以當時

土傳已也。體存則就養，無方亡則庶于不祭。所以達存明宗，吉凶異知，故知生不主養者，無害死者，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非乎周孔之意。再斯人無祀矣。東哲義和，經云：臣服君之祖，周此君為祖三年也。是祖有廢，庶不罷統也。然則無爵可傳，身不主祭，庶于何異而孫服斬義例昭然。太宗之地皆稱祖立廟，而自為其子孫所奉，即所謂小宗之統。主其祖父之祀，豈可自同眾孫，不服三年哉。

宋度蔚之謂：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誰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為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言，祖父俱嫡，乃是繼祖父耳。祖雖非嫡，而是已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已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已之周，長子之服。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宋江氏問：甲先兒亡，甲後亡，甲嫡孫傳重，未及中禫，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不何。景天答曰：甲既有孫，不得無

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先以制喪
緣。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陳居壘
室耳。昔有問。廿記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
小兒有兒。疑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
服三年。亦祖可依。非叔之答。何承天書
云。禮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不加服。嫡
不可二也。廿記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
應為服。後次孫宜為喪主。終竟三年。而
不得服三年之也。何承天。典司馬操書論其
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疎親為後。則不通。

既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重者。此孫豈不
得服三年。耶。嫡不得重。傳重非嫡。自施於
親。服身無間。孫為祖也。按度。尉之謂。嫡孫
亡。無為後者。今祖有眾孫。不可傳重。無以主。
次子之子。居然為持重。廿記宣。誠是也。嫡孫
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正是不
得立其服耳。猶又為嫡。居喪而亡。孫不得
重也。次孫攝。故徐。所答。何承天。司馬操
立云。按服三年。未見其據。

周制妻為夫。夫至尊也。

馬融曰。婦人天。故曰。尊。而王。兩曰。言。史。則。可知。

舉妻者殊等之文也。凡倫曰以又服服之故曰至尊。
雷次宗曰。言妻以明其齊。所以稱也。如君故至尊。
妻為君至尊也。鄭玄曰。不得體之加尊焉。雖
士亦然。陳註曰。降於女君。故不稱支。稱支者。同於人
臣也。雷次宗曰。言妻以見其接。所以乃稱君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者。女子也。別於男子也。言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馬融曰。為犯十出還
謂。遺妻而出者。始服齊練。周出而處。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
處。而出。則小祥。亦如此之既除。而出。明已女行。於大支以上
日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久主南曰。言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
故明之。遺妻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反。則周。既練而出。則已。雷次宗曰。不言女子于上女
子也。後言子者。欲見其外義。以盡于道。後也。

後妻子為前母服議

前母卒在異國
後漢

後漢末。長沙人王粲。上許至京師。值吳魏各
隔。比安。妻子在吳。身留中國。為魏黃門郎。
更娶妻。生昌。及武。比安卒。後昌為東平相。
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粲前妻以卒。昌
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楸。上臺許議。博
士謝衡云。比安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粲
於其家。執義守節。奉宗祀。養舅姑。去月
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為已妻。父既為妻。
子豈不為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

絕有三道。有義絕者。此出也。有法絕者。以王法絕。有地絕者。以珠域而絕。且夫絕妻如絕叔姪。其逼以王法。隔以珠域。而更聘嫡室者。亦為絕矣。是以禮有絕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又在。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尚書都令史虞溥言。臣以為禮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更娶之辰。即前母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議者以昌父無絕遣之言。尚為正嫡。此犯禮廢教。難以示後。按昌父既

冊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江表。存外妻於離宮。非後時改之所禁。亦乃臣道所宜絕。設使昌父尚存。始會同。必不使兩妻專堂。二嫡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嫡宜置前嫡廢也。即使父有兩立之言。猶將以禮正之。况無遺命。可以服乎。溥以為宜如猛議。博士秦秀議。而按議者以禮無前妻之名。依名絕之。不為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也一體之愛。從此絕矣。古人之為。未必按父唯存情耳。以為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

所生雖無成典。期於和睦得禮之意也。若前妻之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夫為夫。先祖所歆享。為父志所嘉。為人倫所欽敬。使迎父喪。歸於煮菹。以其母極矣。則後妻之子。寧可以據儒者之言。以距之邪。禮二妻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豈又何義。不令二嫡依此禮乎。然禮無明制。非才學名所敢用心。必不得已。其其意而統之。不若以意而事之。故以為。呂氏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稱。以先後為叙。侍中程咸言。諸侯

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思又前妻守德。約身。幸值開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呂氏後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交。相為報。則並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於嫡。猶傳事。而寢而諸儒欲聽。立兩嫡。未之前聞。且趙姬讓叔隗。以為內子。黃呂之生。新妻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統。而令嫡妻也。思又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自黜其

親交相為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達。近為之
服。猶宜刑貶以匡矢認。况可報稱施行正為
通例。則兩嫡之禮始於今矣。用等長年亂不
可以訓。臣以為昌等當各服其母者。若作即
陳壽等識春秋之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是以
趙姬請迎叔院而配下之。若昌父及二母於今
或在。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昔持
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尚在者。恐不謂
母已逝。遺後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
昌兄有父母之理。則昌無不疑於不服。司馬李

苞議禮愈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
文殘缺。大事可知。昌父遇難。其妻隔絕。夫得更
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
婦。不為理所化矣。適可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
而羈麻系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為比。愚以為不同
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月之間。未為離絕。衣
紵新羅。於禮為廢嫡。於義為棄舊。姬氏固
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並也。古無
二嫡。宜如傳駁中書。豈苟勗議曰。昔鄭子群
娶陳司空從妹。後隔昌布之亂。不知存亡。更

娶蔡氏女。徐州平後，陳氏得還。二妃並存。蔡氏之元壘為陳氏服。嫡母之服。兄宗伯曾責元壘，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壘為合宜。

（此處為模糊之抄寫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前妻被掠沒賊後還後妻之子為服議

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姪先適南平郡陳說。為妻產四子。而遭賊。姪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將姪去。說更娶嚴氏。生于暉。等三人。繁後得。姪歸。說求迎。李氏還。更育一女子。說藉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之。李士說疑。暉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度亮府評議。司馬王愨。期議曰。按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鮒室以聲于。諸侯猶然。况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質。鮒室稱鮒母者。事

之外嫡。故曰如母也。說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孝李氏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養舅姑於堂。子為首嫡。列名黃籍。則說之妻也。為說也。妻則為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說雖不應。娶嚴氏為妻。妻則絕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尚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倉曹參軍王群議。李氏投於賊。則名義絕矣。辱身汚行。喪禮違義。雖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于不宜以母服之。李于

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昉之忍議。在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以先婦為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為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通。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准行。本軍諸葛瑒議。說既不能底。其仇儼。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感離之悖。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說協嚴。近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復疑服。若小生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亂其名。沒疑其服。喪亂以來。有如此比。宜齊

之以法。尸書榜談劇等曰。奉教博識。互有
不同。按禮。無三嫡之文。亦為正。且應服。居然
有定。

周制。母為長子。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
也。馬融曰。父不降。母亦不敢降。三年於父。後於
夫也。不在斬練。意者。以子尚服。母亦齊練也。鄭玄曰。
不敢降者。謂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也。雷次宗曰。
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胤。尚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
此義。而嘉崇焉。夫又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當攝斯荷。
母亦世承夫嗣業。三從是定。父尚不以大夫之尊。降但
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
降。母亦不敢降。以文况母明。父猶居體。母且繼嫡。如君
曰。事從服。則當為夫所不降。事亦不。幸為女君之長
敢降。今言父母者。非自子而言也。
子與女君同。植曰。與女君長長于俱。三。立女後女

斷後代。君子居喪。以周。若駒之過隙。而加崇
以再周焉。禮記再周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至於
梓禫之節。焚蕪火之餘。其文不備。先儒所議
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翻。為聚訟各
執。所見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理
故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崇。
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
止一月之禫。而不加以膠柱於二十五月者哉。
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
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尊鄭者。乃過禮。

而重情。尊王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孰
為孝乎。且練禫之制者本哀情不可
頓去而漸殺也。故間傳云再周而禫。太
祥素編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
佩。中猶間也。謂太祥祭後間一月而禫也。
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太祥服。後一月
服禫服。今俗所行禫則六旬。既祥編麻闕而今約
不服。統前諸制度失之甚矣。
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
以祥服素服麻衣。二十六日終而禫。受以
禫服。二十七日終而吉。吉而除。從月樂無

(九大)

祥禫之節。焚蕤之餘。其文不備。先儒所議
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翻為聚訟
各執所見。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
理故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周
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止
一月之禫而不加以膠柱於二十五月者哉。
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
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鄭者乃過禮
而重情。遵王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
乎。且練禫之制者本於哀情不可頓去。

而漸殺也。故間傳云：再周而禫，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珮，中猶間也。謂大祥祭後間一月而禫也。據文執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今俗所行禫則不旬，既祥縞麻闕而不服，稽諸制度失之甚矣。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服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徒月樂無所不珮，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禮記曰：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為其子服，嫁妻當從服，故言不也。鄭玄曰：妻與女君俱出，女君猶為子服，周妻於義絕，無施服。五肅曰：非屬從，故不服。孔穎達曰：姪姪從女君而服，若女君犯七出而姪姪亦從而出。漢戴德云：父卒，為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者，父死，為祖母。上至高祖，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祖父母。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繼母為長子，慈於父卒為母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祇

周制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祖又在則其服如父

在為母也後漢荊州牧劉表云父亡在祖後則不

得為祖母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為

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

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為之三年已為之服周矣

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年劉智答

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致

子道盡孝於祖為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

祖者父卒則祖當為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

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
不得_不為祖母三年也。不記祖。祖父葬而後
為祖母得者三年。特為此發也。侍中成叔來云。
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
受重於祖。不得為祖母三年。禮。曾沒則姓
老為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為祖沒則已。父
受重於祖。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
母三年之理也。賀循又引不記自釋為祖母
後者。服之如母。不為祖。父母後不得為祖母三
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存。已

位則正。不得為祖父後。乃為祖母嫡也。宋崔
凱云。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已母亡。孫奉養祖
母。祖母卒則為之齊練三年者。凱以為祖母三年
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為祖。斬練三年。祖
母齊練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
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練用。自
度尉之謂。別章并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非
矣。按成梁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為祖
母。不應三年可謂殊途而同認者矣。
晉劉智釋疑答問云。高祖祖母與祖母俱存

其卑者先七則高厭屈不晉魯穆姜在而
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君齊姜舊說
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
已承先后之正体無疑於服重也

宋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母高祖母正體所傳
註有重何疑其亡先後後魏永平四年尚書卻
令吏陳終德祖母之喪欲服齊練三年以無
代爵之重不可上陵諸叔若下同衆孫以還
後祖之義請亦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邑等議
嫡孫後祖持重三年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劉

芳議按喪服乃士之正體有天子諸侯卿大夫
士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明立嫡孫傳
重自士以上士者卿士咸多繼位又士以上乃有
宗廟先儒多云嫡孫之傳重下通庶人以為
差繆何以明之傳重專主宗廟非謂庶人祭
於寢也兼思代承嫡方得為嫡子嫡孫耳
不肖者不得繼祖也按鄭玄云為三代長
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按喪服
經無嫡孫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為長子
三年嫡孫周故傳及注同說嫡子服斬卑位

之嫡孫不附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唯終
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士秩庶人在官復無
斬禮考之舊典驗之於今則茲乾罕行且諸
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周焉允景髦
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
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述於庶人合而不述此同
士制不復疑也唯有庶人之為國君此則明義
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疾
廢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重
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為

嫡孫周堂祖以嫡服已已庶孫同為祖周其
義可服祖三年此則近代未嘗變也准古士官
不過二百石也終德即古之士也且官族者謂
有其功食舊德者謂德絕於位興滅絕絕謂
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金貂七珥楊氏四
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代祿乎按晉太康中令
吏殷遂以父朝不及所絕求還為祖母三年時
政以禮無太公追父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
則晉之成規也尚書邢鑿奏依芳詔曰嫡孫為
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勞芳致疑請也可如

國子博士孫景邑所議

夫葬也者人之終也... 禮記卷之四十四... 喪下服既三年... 禮記卷之四十四... 喪下服既三年... 禮記卷之四十四...

父卒母嫁復還在于為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周制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貴終也

馬融曰 繼母為

已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也鄭玄云常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曰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

雷次宗曰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

魏王肅云從乎

繼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

盧當執繼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則別為異室亦有廬寢除重室及禫如親子也亦報于周不言報者凡經中之文悉報也

晉束皙問曰繼母嫁如母當立廬不步能答

曰父卒繼母嫁如母應倚廬皇密云繼稱繼

母如母者蓋謂配父之義恩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云繼母何以如母明不同也

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服不同之驗也。夫一與之齊則終身不改故死則同穴。無再醮之義。然則禮許其嫁謂大功之親已稚子幼不能自存故携其孤孩與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下令弱嗣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尊恭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已如遺無顧我之恩何貴終之有也。如禮之旨則子無不從且非禮而嫁則義之所黜何服之有哉。宋庾蔚云母子至親本無絕

道禮所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及不服則是手自絕其母。豈天理邪。宜於出母同制。按晉制寧假二十五日是終其心喪耳。大唐龍朔二年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伸心制據令繼母改嫁不解官既而有勅雖云嫡母終是繼親據禮緣情須有定制。并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隲西郡王博又等奏稱緬尋喪服唯出母制持言出妻之于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今云出妻又云出妻之子言

其子以若所生媵則言母通苞養媵俱當
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媵
繼母為名正據前妻之子媵於諸薛子禮無
繼母之父甲令今既見行嗣業理伸心制竊
以媵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路媵雖比
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媵既殊親母
慈媵義絕豈合心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平
而媵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周並心喪
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出慈章又心喪之制唯
施服屈杖周之制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新

(九大)

亦入心喪之例杖周解官夫有妻服之并又依
禮庶子為其母緦麻三月既是所生母服准例
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是終須條附既
與媵母等媵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謂允惟
若依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
仁裕等七百三十九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
業不解官詔從之也

Blank red-lined area for writing on the right page.

王侯兄弟继统服議 晉 東晉 宋

晉武帝咸寧二年每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
上继献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
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尚書符詒靖曰穆
王不臣敦敦不继穆與閔僖不同孫毓宋呂
諶以穆王不之國敦不仕諸侯不應三年以義
處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喪祭三
年畢吉祭献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
侯者以睦國故也禮又與諸侯為兄弟服
斬謂隣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

義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鄰臣之義，異於闕僖如符旨也。但主喪無主，敦既奉詔，紹國受重，主喪典具，祭祀託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氏注云：謂死者從父昆弟來為喪主也。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也。穆妃及國臣於禮皆當三年，此為有三年敦者，當為主之大，而祥祭也。且哀樂不相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哭泣未絕，敦遠主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降，則不得以本

(九大)

親服除而吉祭，獻王也。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命於帝，為祖。今於王為從祖，父有司奏應服周，不以親疏尊卑為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東晉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年嗣王乃來，不復追服。羣臣已反吉，國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庭所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為臣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為廢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失之大者也。今若以

大夫宜奪以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為吉
凶之義雜陳於宮寢絲素之制非異於
內外每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

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代
子卒無嗣求進次息為代子檢無其例下
禮官議正博士孫武議按晉濟北侯荀勗
長子運卒以次子揖拜代子先代成准宜
為今例博士傅郁議禮記徵子立衍商
禮斯降仲子捨孫姬典攸照歷代遵循
麻詐替于庶今君存而代子卒厥嗣未育

非捨孫之謂愚以為次子有子自宜紹為
嗣孫若其未有無容遠授輕屬承統絕體傳
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稱禮情典曹卽諾若雅
之儀按春秋傳云代子死有母弟則立長年
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
嗣進立次息以為代子取諸左氏理義無違
又孫武所據苟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
例依文採比竊所允安謂宜開許以為永
制參^議為允詔可大明四年有司奏陳留
王曹處嗣薨死以弟處秀襲後秀又薨今

官
為
省

依例應拜代未許應以秀長子銳為代子
為應立次于錯大學博士王溫之江長議並
謂應以銳為正嗣太常丞陸澄議為立錯右
丞徐爰謂禮厚太宗以其不可之祀諸侯代及
春秋譏處嗣承家傳爵身為國王雖荒沒
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使應即篡國統
于時既無承統處秀以次襲紹處嗣既列廟
御食故自與代教而遷豈容悉嘗無關橫取
他子為嗣為人胤嗣又應祭祀先父據禮公子
不得稱諸侯處嗣無緣降廟就寢銳亦

不得援祭先王徵禮考事處嗣不應立後銳
本長息宜還為處秀代子詔如爰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後漢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曰未踰年之君立廟否
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之
廟無子則不書葬思無所錄也左氏說云
臣之奉君悉心盡息不得錄君父有子則
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說曰許君按禮云
臣不傷君子不傷父君無子而不為立廟是
背義棄禮罪之大者也鄭玄駁云未踰年
君者魯子般子思是也皆不稱公書卒葬
證不成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

不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曰未踰年之君立廟否
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之
廟無子則不書葬思無所錄也左氏說云
臣之奉君悉心盡息不得錄君父有子則
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說曰許君按禮云
臣不傷君子不傷父君無子而不為立廟是
背義棄禮罪之大者也鄭玄駁云未踰年
君者魯子般子思是也皆不稱公書卒葬
證不成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

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為壇祭之近
漢諸幼主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也
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
年之君未必死引殤欲以何明也廿祭邑云
見孝殤孝衰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
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合祀三陵皆宗廟
典制也

春林公年忘云未踰年或前七月言葬云
外列於廟也司果義曰未踰年之或之廟也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也 外列

未踰年君稱議

漢後漢

漢白虎通云父在稱代子厥於君也父沒稱
子某者屈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
也踰年稱公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
也緣終始之美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
即位所以擊人臣之心也三年然後受壽考
緣孝子之恩未忍安吉也故魯僖公十二
月乙巳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春正月公即位
四月丁巳薨韓詩外傳曰諸代子三年喪
畢上受壽考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為代子

何言代代不絕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
于也春秋傳曰會王代于于首止或曰天子
之子亦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于舟代
子三年喪畢上受壽命於天何明壽者天子
之所有無自壽之美童子當受壽命者使
大夫就其國而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為禮
也以春秋魯成幼少與童子為禮者諸侯會
公不見經以為魯耻明不與童子為禮代于上
受壽命依士服何謙不敢自尊也故詩云韎韐
古詔有韎反謂代于始行也天子大斂之後

稱王明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
黼裳此大斂之後何以知不是後加王也以
上言迎于到不言迎王既殯而即統體之位
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
得見則後統體矣故尚書曰王再拜興祭
絜乃受命宗人同明為統體君也緣於始終
之美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書禘王釋冕反
喪服吉冕服受同稱王以接諸侯明統體為
王也釋冕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不可
曠年無君故踰年乃稱即位改元元以名

年年以記事矣而未發葬令也何以知踰
年即位改元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即
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又曰天子三年然
後稱王統事發葬施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闇
三年是也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已聽於冢
宰故三年除喪乃即位統事踐祚為王南
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葬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
即位終始之義乃備

後漢許慎五臣異義諸侯未踰五年出朝會
與不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

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
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
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
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子爵誥於王事不敢
伸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旁
事辭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
事稱子爵是也鄭玄駁云昔武王卒父業
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為
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子爵是與武王義及矣
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夏

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于葵丘宋子即踰年君也出與天子
大夫會是非王事而稱于邠未踰年之君
繫父不公羊說云未踰年之君皆繫於
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是也左氏曰
說未踰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奚齊于
次時父未葬雖未踰年稱于成爲君不繫
於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已葬按禮
制君喪未葬已葬儀各有差嗣君邠稱
亦宜有差左氏說是也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周漢

周制諸侯絕傍周卿大夫絕總

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

喪親疏各如其親

魏制縣侯比大夫按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

適人降一等當小功

晉制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

公孤之垂討皆傍親絕周而傍親爲之服斬

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總執事虛以爲古者

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于

古其尊未全不亘使後絕周之制而今傍親
服斬衰^服之重也諸侯既然則公孤之喪亦宜
如焉昔魏武帝建安中已嘗表上漢朝依
古為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施行者若在
魏科大晉採以若令宜定新禮皆如焉詔
從之又尉衛呂邑侯滿璋問淳于睿曰庶
妹亡有限否睿曰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
孔瑄議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總尊
與已敵則不敢降傍親降一等庶麻絕也凡以尊
所降而不服若布服加總之經
帶而往姜輯議曰三公當討命雖尊班重諸
哭之

(九六)

侯據在王朝上厭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伸耳
以例言之且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顛議
以為諸侯絕周大夫絕總然則尊同周以及
總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為姑妹女子子嫁於
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為伯
叔父母于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傳曰何以
大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
臣乃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
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
司奏如顛議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亮諸

侯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
安平嗣孫雖已誓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
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間豈復容他禮
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猶稱子而名
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羣臣親
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况安平王見在而
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安也然諸侯
以尊絕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
從尊降之禮不應為制服也皆秦滅五等
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

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魏相承未之
或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
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停侯
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為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
宜依古諸侯使絕周服琅瑯中尉王奧問國王
為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為庶人諸侯貴
與庶人不敵為不降也昆弟俱仕一人為大夫
一人為士便降况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
邀答云按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
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

以嫡分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降也此三者
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
先儒以為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
其父兄則事異於周故厭降之節與周不同
總猶不降況其親乎既不以貴降則餘尊
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
不服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
立苟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
周而摯仲理駁以為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
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

孟武孟皮得全齊衰也則殷周立制已自不
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
同斯義孔彭祖昔詔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
以為近代以來無服相降虞喜釋滯曰漢魏
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夫降
其旁親為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
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
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
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為大夫便降旁親尊
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

然當有意此為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為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菜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為大夫者例相准必當隨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吾處之志不存降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練冠麻衰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故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曰喪服經不見大夫嫡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謹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房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為妻父母無服為其母妻大功父歿皆如國人吳徐敕正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已未為大夫故猶

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服降否答曰大
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
人也

諸侯大夫及大夫妻降服議
魏晉

諸侯大夫及大夫妻降服議

魏晉

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房親一等
與出嫁降并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
夫人為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
其妻亦服大夫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夫
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為大夫之親亦
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為
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為
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亦降
其族親尊不同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為庶

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為大夫之妻
尊與大夫同大夫為伯叔父母于昆弟為士
者以尊降一等為之大功其妻服大功吳射
燕曰諸侯之女為諸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
諸侯一等還為族親則皆降之蜀謹周曰
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房親無服為其族亦
降房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為其父母及
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為其房親以大夫爵
降又降一等其為父後者不以婦降但以尊
降一等

(九大)

晉賀循曰大夫妻其所如夫為士者服亦
降一等

婦大夫大功吳射燕曰尊同則降
其親服言尊同者諸侯為卿大夫士
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為諸侯夫人不降
昆弟之服及父後者大夫妻唯父之
父後者亦不降也若適國去諸侯
親者親皆為諸侯夫人于婦於諸侯
如國人諸侯之妻及外姓父之妻
皆如國人國子孫五世而絕

貴不降服議

魏田瓊曰大夫之妻為長子三年女子子
嫁大夫大功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
其親服言尊同者諸侯為卿大夫母隨本
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為諸侯夫人不降父母
昆弟之服及父後者大夫妻唯父母昆弟為
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進周云諸侯降房
親房親若為諸侯及女子嫁於諸侯孝服
如國人諸侯嗣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
皆如國人國子雖無正爵與君為體其誓

晉書曰大夫妻其母其母大夫之妻亦

於天子則下其成人一等未誓次小國君其妻
君為之主故嗣子之所為服服如國人舊說外
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母妻
與已尊同其所當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
降妻之父母諸侯夫人為其父母祖如國人大夫
命婦為其昆弟為父後者太宗則服如國
人也

晉唐喜釋滯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此
殷以前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所^未臣不
即臣之故為之服也此當出逸禮採之以為義

滕伯文為叔父齊衰既周代諸侯而從殷禮
也若殷時諸侯通商非獨一人指論滕伯欲
以何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證今耳質
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
子長子之妻及為父之後者姪姊妹甥於諸
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
服服之大夫為其外親為士者尊雖不
同亦不降大夫女為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
為父後者不降士女為大夫妻者不降高祖
曾祖祖父母兄弟為父後者及太宗而已

禮記卷之六十五 喪服 第九

諸侯為所生母服議

後漢 東晉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
得出朝會否春秋公羊說妾子為諸侯
不敢以妾母之喪不廢事天子大國出朝
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
妾之左氏說云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
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識魯宣公拊禮妾
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之立者也不敢以
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之子為右義如
左氏鄭玄駁云喪服總麻庶子為後其為母

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所
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
已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
為之三年於禮為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
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趙南問
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為妾子為其母依喪服
庶子為後為其母緦麻三月按禘祫注禘春
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死十三年五
月大禘七月而禘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
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教若不三年則禘祫

事錯鄭玄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
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
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為見亦寧有善之文歟薛
公諱議曰按春秋庶子為君則母稱夫人故昭
公之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
貴也及至國猶大喪昭公不戚叔向言公室其
卑乎君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
義書叔向以禮譏也

東晉穆帝永和中尚書令顧掾表按江夏
公衛崇本由疎屬結開國之緒近喪所生

復生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臣以禮
奪服奏可

（此處為多行模糊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公子為其母服議

周制練冠麻衣繚緣公子為其母鄭玄曰公子者君之庶子也為其母謂妾子也麻總麻經帶也此麻衣者小功布深衣為不制統裳衣也詩云麻衣如雪繚淺絰也淺染謂之繚練冠而麻衣繚緣三年練之采飾也檀弓曰練衣之黃裏繚緣諸侯之子厭於父不得為其母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雷次宗曰本不以一弁布為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服其服故

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祖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祖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婦人奔喪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懸即位與主人拾踊奔

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透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爲母所以異於父者一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一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齊

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南哭盡哀不北面者亦統於主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祖或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祖成踊於三哭猶免祖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纓紋帶卽位拜賓友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及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

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凡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奔喪哭親疎遠近之差也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歛袒經經拜賓成踊送賓友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東者東卽主人位如不及殯者遂除之主人之時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於墓而歸也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絕麻

晉董勳答或人之問曰已在遠聞喪除服乃歸至家之禮何勳按奔喪禮若除服而後歸先

之墓歛髮袒經不制麤衣及杖也哭盡
哀遂除於墓歸不哭也家人待之自如
常不變服也自齊衰以下至墓哭盡哀
而歸若服未除而歸不及殯先至墓及歸
歛髮如今人雄髻以麻為慘頭免以布濶
一寸或問已在遠初不聞喪或日月已過
乃聞其禮云何勳按奔喪禮不及殯先
至墓乃成服檀弓曰小功不稅稅者喪與
服不相當之言也小功緦麻在遠聞喪服制
已過但舉哀而已不復追服也大功以上聞喪

曰為始不計死者初亡之日數也若兄弟及從父
兄弟大功以上降緦麻小功者雖日月已過乃
已聞日為服制亦不計初死之日數也本親
重也范堅答問周大功服既終而奔赴云
何范云未葬者及服而臨喪已葬者素服而
之墓

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士為所生母服議

兩妻子相為附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鄭玄曰

在厭也王肅曰士庶子

晉解遂問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答曰云士之妻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澹所生母喪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夫夫有惻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為慈母且猶三年况親

宮內省

所生手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
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文
子也謝奉問范汪云無兒服所生至今四月
應大祥禮云庶子為其母無禫如此當以
四月下旬祥踰月便除居心喪耶汪答禮
自天子達于庶人也虞君賓云從兄益子
昔遭所生喪張惟為次諸身居廬未知
此何所依今兄子先有周喪今應總麻
如即先服則情重而無變若釋齊衰著
總麻又是以輕奪重又得稱哀子以不質隱

(九大)

答云時人所行皆子禮大夫庶子父在以尊
厭降其母其士賤其庶子為母則不降若
士庶子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廬稱
哀子也不釋齊衰總麻
兼喪之義也徐邈答謝靜云漢
魏以來通用士禮庶子父在為所生周心
喪三年如諸侯大夫之子及厭降而近代
所不行夫為有子之義子總而妾有從夫之
制又兩妾之子依禮宜兩相為庶母總

庶子父在為出嫡母服議
晉徐邈答劉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
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
甯問曰若但言出母嫌妻子亦服故言出妻之
子則非所生也殷仲堪答宗弼庶子服出母按
王賀以父在服齊衰周父沒不服故以為父喪
之服父在齊衰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
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歸入兩妻之子亦為庶母服為母也
庶不計夫也言有子之庶母庶母亦不計夫也
庶子亦不計夫也言有子之庶母庶母亦不計夫也
庶子亦不計夫也言有子之庶母庶母亦不計夫也
庶子亦不計夫也言有子之庶母庶母亦不計夫也
庶子亦不計夫也言有子之庶母庶母亦不計夫也
庶子亦不計夫也言有子之庶母庶母亦不計夫也
庶子亦不計夫也言有子之庶母庶母亦不計夫也
庶子亦不計夫也言有子之庶母庶母亦不計夫也
庶子亦不計夫也言有子之庶母庶母亦不計夫也

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為嫁母服不為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無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手為繼父服者為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為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為服耳且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責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

母之黨應服之豈可復同乎
宋庾蔚之問謂為父後不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為之服非父後者也

為人後為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晉步能曰已出為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
已為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
母同邪父亡已為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
亡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答曰禮為人後者為
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
者之祭也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
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
異親母為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
矣為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

至親母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
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
存亡又問為人後者為母出妻之于為母皆至
親何以有不杖耶許慎云為人後者為父猶不
杖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
則異也

晉書卷八十八 列傳第八十八 謝安傳 謝安嘗謂人曰 吾嘗聞人出妻 則與母出義 則異也

為人後為嫁母及絕母嫁服議

宋晉

晉袁淮云為人後猶服降母據外祖異族猶
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
為父後猶為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
月乃祭按謹周云父卒母嫁非又所絕為之
服周可也又石包問淳于睿曰聞嫁絕親凶
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為父後者不為出母
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為嫁與見出者異不
違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識君為
詳正也睿答曰按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

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手觀
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禮如子
云子聖人之後即父後也如此經文父卒為
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為父後者服嫁母也
二者分明無可嫌

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云云嘗
為母子貴終其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
服執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
為之服報此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
也傳云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不獨

為出母言為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為之服
則是私也為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云嘗
為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
乃為之服此二議時人或為凱以為齊衰三
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
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為父後者
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度尉之曰王順經文鄭
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
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
之手

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齊服
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明父在繼
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已無名從以
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
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為母之名若不從而
見育則不服亦其宜矣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宋晉

晉束皙問有婦人再嫁為人繼母而亡前家人
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云當為服
周亡取去亦服周

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
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
依繼母出不服也

陳子亦感... 與去而不... 限七日... 哀... 臨... 晉... 宋... 宋... 宋...

出母父遺命令還結母子服議 宋晉

晉傅玄曰征南軍使北海編公智父前取夾氏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編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編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衰經而求去夾氏見其如此即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夾氏並不為制服後夾氏

疾困謂公智我非編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
編氏墓也公智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
有命母還於是為服三年公曜以來氏母始終
無順父命竟不竟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
夾紵王其在父庭尚為已配苟有變悔自由可
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
復編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
某不敏不能從而公策盛使母也敢告主
人曰某于不自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
陰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

為父者子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
母無守志故勅公智還其母此為臨死情正慮審
也公曜幼少在此母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
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啜唯之頃衣不釋絲食
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有之也夫孝于事其親
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
上奉夫母以為姑下育夫兒以為子制編氏之
家政脩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我命也
宋度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甲子之私情
耳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

不服當矣

不夫對而不用世之期其也公
不夫對而不用世之期其也公
不夫對而不用世之期其也公
不夫對而不用世之期其也公
不夫對而不用世之期其也公
不夫對而不用世之期其也公
不夫對而不用世之期其也公
不夫對而不用世之期其也公
不夫對而不用世之期其也公
不夫對而不用世之期其也公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為服議

宋晉

晉執事虞理疑云父亡服竟繼母還前親子家當
為何服比有問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散
不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
請還親子家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
禮服竟隨親子去別繼子云我則為死不執汝
家墓也而名尸籍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服服
之三年則不來墓服之周則無嫁博士淳于
睿等以為當依繼母嫁從為服周博士孫綽
議曰生答雖有可爾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

宮內省

意固非決絕之辭也。繼母喪父如禮服竟之後，不還私家，踰歲歷年，情養無二。母恩不衰，適見親于專，自任意無所聞報，私隨其志，絕亡夫背，繼子遺三從正義，亦為大矣。今母雖不母于何緣，得計去留，權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為出，出義不全，施之嫁，嫁義不成，欲降服周於禮，何居名在居，藉私歸親于喪，柩南北禮律私法，計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頗在可怪。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

(九大)

不立甲乙為名，稱於義，不便令以母為甲，先夫為乙，後夫為丙，先子為丁，繼子為戊，丙言可，而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知死之後，制不在已，故也。甲不中求信之前言也。本有未還之計，去誓言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得養，死則不與已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為去母所之於嫁，不亦宜乎。宋庾蔚之謂：繼母持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為遺。比之繼母，嫁於情為安。

怒之可也博士江泉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制衰齊線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敬孝道無愆毀則制服畢葬乃歸伉儷之義大較為舉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為失方之繼父恩義為崇式為人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闕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安親過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降仲尼抑而不貶焉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典陵公荀崧丞騎都尉蕭輪議曰禮繼

(九大)

母嫁從為之服報其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並無名例若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去者過在母矣式之違服可謂過後若乃六親有違去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中丞卞壺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式父終持服葬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為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禮為無所嫁若父在與七疢否有命名七出之責則當存時

受遣告宗廟而棄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
制服若制父不及禮義或以情相許或疾在
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為相要非禮相要非
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顆從
其禮命陳乾昔屬其子尊已殉殯二婢子尊
已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況其母守禮婦人不
絕之驗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為
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為無義之婦不絕之驗彰
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為更嫁考行無絕於夫
離絕在夫沒之後夫既沒是其後子之日而式以

為出母比即何以子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
沒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
塚若是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不可以出明矣許
諾之命一耳以為母於同居之時至沒於前子
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為出母母依前子非為更
嫁日月遠近理有異禮長子不為出母服出
絕母尤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
坦然而式乃制服明前絕無徵違禮莫據內
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託過厚以制飾尋其
事情考之正禮義不容恕式母再嫁前後俱

純何慈如此事受之日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闕發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詮正之位式宜請貶卽下禁止司徒楊州大中正陸曄淮南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爵免官

宋庾蔚之謂式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請之為遺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體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以廢祭

禮記卷之九十六

大夫士為慈母服議

後漢書鄭志趙高問鄭玄曰慈母嫁亦當為

服如繼母不鄭玄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邪

蜀進周云妻不得有繼母名慈母但慈已無又命也者不過功也晉崔諫父命妻

祝極養諫為子祝亡鉅鹿公裴頡議依禮

服慈母如母劉智釋義疑或問曰喪服傳云

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今

一妾自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為母子當如慈母服

齊衰三年不答曰父有兩妻一妻無子一妻有

二子分其一子令為無子妾作子不敢違命也

禮記卷之九十六

父而終不得為子之道按譙周集因云喪服
齊衰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為慈母則條
不見今有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齊衰周
慈於賤妾在家父在大功九月古文鄭氏說
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為母子者也大夫之妾
子以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庶子為母周矣其大夫
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按經大
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
袒嫡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
降母一等為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

(九六)

何得不為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父而欲不為者... 夫之孝子父在為其母大功不別者... 禮猶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孝之不在父則降... 前母不為前母... 禮猶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孝之不在父則降... 前母不為前母...

前母當為親及服法

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當應為親不宜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但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與前母之兄而不為凶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為人宜服前母之當不服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結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當為親同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覽也必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呂呂父母亡後無平間必以前妻久亡呂為前母追

禮記

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
孚以為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
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堂不應為親也獻王所
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為失時卞人劉叔
龍誠謂呂應服三年吾以下劉誠為允何珂前
母堂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
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
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也則不若與祖年違父
既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
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為伯叔父後絕嗣之道

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養而反疑於為
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具陵廟亦
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
稱也其易子檄曰太康初搏議王昌前母服
云府卞粹以為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
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已生不及故無其制非
於義不可也元康守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
徒左長史胡濟以為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
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于時二代無日不允自
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為母之堂服而為

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
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
子所繼不及伯叔之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為
制者不許恩達與否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為
親者有否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問
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前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
異於繼母何以不為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
黨為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
尚存父執子壻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
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為名名之不正則

非親也

後漢鄭志述南河鄭方曰繼母亡則服其黨不
繼母黨以外氏不可也若母黨先亡亡無親
服其黨不為也若母黨先亡亡無親
母在亦不為也若母黨先亡亡無親
宋史鄭之謂也之禮意欲其母之黨不
母之黨不可也若母黨先亡亡無親
服其黨不為也若母黨先亡亡無親

親母無黨服純母黨議
後漢 宋

親母無黨服純母黨議

後漢 宋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
純母黨以外氏不可知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已未
服服純母黨不玄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
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邪權者由心
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純
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以滅亡而服純母之黨若
服純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也

禮記

母出有純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純母之黨純
母之黨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純
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
汲自服其母之黨則純母之黨無服出母之
子為純母之黨服則為其母之黨無服也宋庾
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於純母之黨純母雖七
已猶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當如喜議服次其
母者之黨也

母出有純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純母之黨純
母之黨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純
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
汲自服其母之黨則純母之黨無服出母之
子為純母之黨服則為其母之黨無服也宋庾
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於純母之黨純母雖七
已猶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當如喜議服次其
母者之黨也

禮記卷之九十九
喪服第九十九
凡有母者皆為母
凡有父者皆為父
凡有祖者皆為祖
凡有曾者皆為曾
凡有孫者皆為孫
凡有兄弟者皆為兄弟
凡有姊妹者皆為姊妹
凡有舅者皆為舅
凡有姨者皆為姨
凡有叔者皆為叔
凡有姑者皆為姑
凡有嫂者皆為嫂
凡有弟者皆為弟
凡有妹者皆為妹
凡有子者皆為子
凡有女者皆為女
凡有孫者皆為孫
凡有曾者皆為曾
凡有祖者皆為祖
凡有父者皆為父
凡有母者皆為母

後母被出為後母兄弟議 晉宋

晉王愷與褚粲兩姨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七
粲疑於服因車胤以問博士朱濤之曰據禮
為服否答曰母出則服姪母之黨服褚服當
無疑也車胤難曰為其母當服則不服姪母之
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姪母之黨則不得服出
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二母之姓褚無服王之禮
濤答曰禮有後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
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
在王之室及停度之家王愷母更甥度氏同日從母禮

禮記卷之九十九

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禘若不服王則是卒不
為其母室服便成為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禘
母故其子亦然禘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
宋度蔚之曰已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於
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禘所以服王由乎周氏
王既絕周不復服禘矣禘何容獨服王邪禮
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
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闕
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母在度誠無以異但在度
則絕王故禘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禘以王

絕已故不服何嫌禘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
義者也

其外氏而叙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
宋度蔚之按禮嫡母之堂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三四應服見在者之堂但今人復服所生之堂則嫡母之堂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死生所遇嫡母之堂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堂也

晉車胤問蘇恭曰合此者亡時服也
蘇恭曰堂中謂三公之

娶同堂婦之女為妻姊亡服議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婦子為婦嬪母亡不嬪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常謂三公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為婦則純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妹之服月教作婦母之服也又以調沈所言舅為外舅事訪謂君恩難云舅服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邪太常劉彥禮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

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其以緦麻為重也
蓋禮所謂以輕為重者有同者此亦無佳據
殆是率心而行也

宋度尉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之妻父母
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辯之以詳或疑外
氏二線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為母之兩三
親結不同妻之三四於已猶一非其例也

晉李嵩林事母云亦與同堂叔十為叔
妻同堂叔父女為妻於子則為

從母父服適族議

晉邵戢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宗屬異姓主
名理祭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服從母
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為理際會者患班序
易位及嫂叔無名耳矣服以恩生班以義斷
雖門外之事義掩恩至門內之事恩掩義
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間故宜資之恩義
今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便廢骨之服實
是所疑既有屬從鄭去之說子為母堂之服按
屬從者自非出母堂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

之黨則所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竭以
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為親同
姓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
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
賀新渝夫人為從姨母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
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晉徐衆論云徐恩龍娶姨妹為婦婦亡而諸
弟以姨妹為嫂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
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為姨
妹服不解服之為害義也為傷情邪為尊厭
也所為尊厭者父在為母尊卑體異故可得
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也齊
衰衣各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叙親親
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為姨妹制服絕親親
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為服之本意

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

晉 大唐

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嫂
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為尊卑之厭也眾曰
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厭不為叔服可也叔
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彥難曰若以此
服為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
嫂邪眾就如難旨制公在叔不在嫂雖有姨妹之
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
無厭雖姨妹為嫂必服之為叔之姨兄而見服
則姨為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不相服則
絕此正親豈聖人之意邪苟姨妹得服姨兄

(九大)

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為嫂
而為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眾答曰今姨妹
為嫂何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
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
吾不為之服姨妹有服吾為之總麻無自服姨
妹奚為強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
不拜也今嫂妹同體今我自拜嫂而謂我拜
姨妹不亦惑哉彥鍾難曰彥以姨妹為嫂而
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鍾答曰不解姨
妹為嫂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辨

邪為變化分離嫂留而去妹邪為我嫂者是姨
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
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邪言姨妹
邪衆答曰一人合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
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姪
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平存許
其稱嫂而拜則姨妹也至於亡歿便稱姨妹不拜
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心不得以昨日平安為嫂
明日終亡為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為嫂為
妹不復異也為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

(九大)

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
手彥鐘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
尸不復拜也衆答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
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為嫂服施為
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
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無
服今甲亡乙應制服否乙者度元請
甲者度仁也謨按禮記
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
曰異姓謂來者也正其母與父之名也記又云其夫
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

為祖族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未嫁為親故尊卑親疏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為以踈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姪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

(九大)

若論不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皆今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之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之者也或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答曰書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旁殺而親卑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

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為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後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衆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徐答以為當服右丞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為有當也衆答曰禮為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總麻服所尊又臨至親之葬而服之最

輕者豈損所尊之服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為姨弟服何為輕服服宗乎手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邪天生族父為吾姨弟非吾貶貶退所為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為姨弟今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為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為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然而容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體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夫敬之於人，以禮為節。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君子之於禮，猶天之於時，不可一日而無也。故君子居則觀象於天，動則觀法於地，近則親眾，遠則舉賢。是以自天子至於士，無不以禮為節。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君子之於禮，猶天之於時，不可一日而無也。故君子居則觀象於天，動則觀法於地，近則親眾，遠則舉賢。是以自天子至於士，無不以禮為節。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君子之於禮，猶天之於時，不可一日而無也。故君子居則觀象於天，動則觀法於地，近則親眾，遠則舉賢。是以自天子至於士，無不以禮為節。

女子為先女君堂服議

晉有問者曰雜記云女君死則女子為女君之堂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堂服此為女子為徒從女子身為屬從於理通否虞喜通疑凡稱女子者皆大夫之禮非天子諸侯文也按雜記云女君死則女子為女君之堂服明屬從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堂服此攝當為相代攝是為絕室則女子之後女君也有後女君後則不復服先女君之堂者當服後女君之堂故也荀詡答曰

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
重不繫於夫衰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
章大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
齊衰按周禮有後輕而服重公子為公所
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其母
遂駁父子不絕祖禰故妻得伸皇姑夫人
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
總麻也夫自出母家則尊所不利也自天子
晉賢師云天子為人外為其母總麻三月
天子為人外為其妻為本舅外期也

總論為人後議

周制為人後者子夏曰如何而可為之後同
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又曰為人後者重後太宗也曷為後大宗者也
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
何等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
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
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
宗者尊之統也大族考收族者也不可以絕
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

也都邑之士則知尊祖者近改化也太祖始封君也始祖感神天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南郊也上由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也太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戴聖亦云大宗不可絕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矣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漢聞人通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皇帝制曰聖議是也魏劉得問以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太宗則成宗

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復以其在于還秉其父父晉范汪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不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家喪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存決不盡矣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天既不知或容有得婚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寧以為父

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為重夫立大宗所以銘序昭穆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為薄若令捨重適輕為親就疏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非終非以通人子之情為輕當代之典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蒸嘗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以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

之明文矣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注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卑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傍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道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踈瑯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為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繼明

大宗不可以絕則文子當有統祖是無父者也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籍

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衰周也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服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慮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人服理當在姑矣

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

婦至祖服自以姑為嫡所謂有嫡孫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夫或問許猛去為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七無後當得還否若得還為主否猛答曰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乙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為母之服今叔自有子景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否若遂

出後者却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服議宋晉或問許猛去為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七無後當得還否若得還為主否猛答曰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乙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為母之服今叔自有子景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否若遂

卽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為小宗立後明棄親卽踈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為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卽知喪哀情已叙為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聞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

非其類矣且子為父不過再周景帝為甲已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為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答曰景於禮每後乙之義景既不得以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使廢令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為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衰三年明其兼重也齊衰周制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為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為父三周年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

遣之則為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為
人後者亦為所後斬衰三年為父服周服制既
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為
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
人則降命服周為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
矣重制已於成夫故雖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為
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
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景歸既已
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為甲追制重服是景為
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澣謂曹曰禮所稱為

(九六)

人後後太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統非正
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
於甲甲之命景景之後甲皆為違禮若如前議
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眾時無
誠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已生子非犯禮
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
豈可以甲命獨為非禮景從便為夫道此之得
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時服與
不議者以為景歸宜制衆引祝服為例此非明
證夫祝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之日即初

死之時為制服之始。今日教得全哀情，得叙為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平吉之人既初聞知，則同於始死於喪，過而歸，何得為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于道於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執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為父服，周以誰為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

今景於禮誠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為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為本親降服一等為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為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為乙後，然景既奉命為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其可終身無斬衰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耳。又范甯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為後，所生父沒，降服周甲，既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否？若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代

人行之似當無服。結母嘗為母子，既出服周，推此理可相況。范又難必有服，未詳服之定。唯云結母既出服周，此理所出為分明釋耳。孔又答云：結母出為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既亦謂之出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結於本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反，因禮疏何嫌頗盡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及服也。

宋庾蔚之曰：嘗為父子，爰改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疏族？方之結母，傍於情為安。

明禘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晉王冀按喪服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經傳為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女為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為所後之父服斬，則自非輕。所謂為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於人後而不為所後之父制服，服固非禮也。還其為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寧居過重，無居過輕。故失恩由義，厭情為禮。是以五服之疏屬有相屬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為

輕者矣屈伸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不為所後之父服崇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闕未知其詳將何苦^所居且傳叙經意但為既後大宗無二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談者不疑為疑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為非禮乃謂反服其親為傷教斯甚惑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後之父復抑其及崇本恩則是凡為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也愚謂為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為所後制服則宜還為其親服斬衰之義例即知人心在可通

(九六)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

晉宋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遜殷表云父翔少純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令祖母姜氏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純殷為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為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別純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為輕且殷是翔之嫡子應為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賀循為後復議按喪服曰為人後者為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于時人論者

多以為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
曰嫡子不為人後者直謂已嫡不以出後當以支
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為
人後邪答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
為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弟者
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
者無嫡孫何為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
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
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為後稱名
不言孝為墀而祭以其尚有一志不專故也其子

(九大)

則定名而處廟以為援情可制此義宜悖故也
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
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既親取之恩非先賢之
意也答曰何為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厚為
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
親之側為別宗之由開晨昏之勸廢終養之道
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為後
恩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純
後者之于上有所承於今為同室之密顧本有
異門之疎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

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衰而杖其子又不後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已不稅其義幽而不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違疑別宗之祖邪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于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房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之者子豈獨以為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為異也又報父出于子誠是踈已稠

役子以父為房尊則之所天在此初出情親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踈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社稷以尊百姓齋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為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

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為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後服大功者凱以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謂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疎為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為人後者為當唯出于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為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為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劉

智又按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比出于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親亦然矣本親有自為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緣得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士張擔之從祖母丁喪士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勅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為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為後者之身及為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擔之不

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云族人後大宗者
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
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為人後者雖在
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
之條按記云夫為人後其妻為留姑大功鄭
玄曰不降^二也其妻於留姑義服猶不二降
况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義則重義
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
所後者有服與無服者^皆同降一等謂擔之當服
大功

(九大)

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 晉

晉劉氏問曰弟子適所生母難弟子有兒
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否徐邈答曰庶
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為
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為人後降本親一
等宜制大功九月

宋庾蔚之謂庶子為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
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即為祖嫡何由得服
父之所生乎

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姪之 苟恩盡
親畢編冠玄武非無變矣又徐問曰父在母
雖服以周斬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故孫
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
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
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斬
服不異至親而于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
也他人同饗祭而為之總編冠玄武微厠吉飾
求之五服故無變作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
荅曰父在為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

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苦枕草毀瘠杖而
後起創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
之以禮之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
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吳本錄于夫
去叶武陽其備收賤其賤陳異也越母叶母陳
雷阿期錄曰為人為其其七越母言叶母夫言
晉安道問答錄曰為人為其所為之其其也
折外之其其出朋者

為曾祖後服議

晉何琦議以為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別宗緒不
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
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聖遠
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級族祖荀顛無子以兄
孫為嗣此成比

宋庾蔚之謂問代取後禮未之間宗聖時
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許數恐不得引以比
也

--	--	--	--	--	--	--	--	--	--

(九大)

宮
口
書



